

证券代码：873229

证券简称：特种橡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安庆市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监管

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2022）290号）

收到日期：2022年11月23日

生效日期：2022年11月2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措施类别：其他（监管关注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一、财务核算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二、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财务核算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1.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 - 安庆一枝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期末余额为 23.62 万元，公司未对该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不符。2. 公司在计算 2021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时，未将收到太湖农商行分红款 46.40 万元作纳税调减，导致 2021 年计提的所得税费用金额不准确。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一 - 基本准则》第十二条、十八条等规定。

二、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1. 安庆一枝独秀电子商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枝独秀）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股东汪卫东（持股比例为 27.21%），2021 年 8 月、9 月，公司分两次向一枝独秀拆出资金共计 700 万元。但在 2021 年度报告中，公司未将一枝独秀识别为公司的关联方，也未披露与该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相关借款及利息已于 2021 年 12 月归还。

2.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开发区支行借入资金 1,000.00 万元，公司董事长查显明及第一大股东汪秀华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在 2021 年度报告中，公司未将查显明及汪秀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3.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向安徽誉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600.00 万元，对于该笔借款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2022 年 9 月，上述借款已补充披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二十一条等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关注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关注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监管关注函高度重视，进行认真核查、讨论，制定整改方案，切实进行整改。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同时，公司将加强相关培训，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此外，公司将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提高财务内控规范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和合规能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安庆市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